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鑫富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義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春發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蔡文東
　　林芝均
　　林禾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　　蕭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3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於15日內提出主張被告蔡文東、林芝均等2人各自耕作本件土地位置為何，及清晰空照圖或其他證據資料，並具體標註可供地政機關繪圖之分管耕作位置圖，書狀繕本應自行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